

证券代码：838732

证券简称：诺威尔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16 民初 3582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21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521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津 0110 民特 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案号：(2021)津 0110 执 23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16 民初 722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628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津滨劳人仲案字（2020）第 138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27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16 民初 3332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77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6、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津滨劳人仲调字[2020]第 6048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20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津滨劳人仲调字[2019]第 6063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恢 7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仲裁委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8、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16 民初 2811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45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案号：(2021)津 0116 执 5217 号

被告给付原告各项损失 102716 元。

2、案号：(2021)津 0110 执 2351 号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天津索尔仓储设施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25147 元。（履行办法：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给付 15147 元，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给付 10000 元。如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同总价款 73495 元为基数，给付天津索尔仓储设施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止的违约金。）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3、案号：(2021)津 0116 执 6287 号

被告给付原告 1344485.69 元。

4、案号：(2021)津 0116 执 2757 号

被申请人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 2019.4.1-2020.10.31 工资差额人民币 40063.3

元。

5、案号：(2021)津 0116 执 7733 号

(1) 被告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00000 元，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0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00000 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指定收款账户：13510101040003872，户名：福建省江南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鲤城支行）；

(2) 如被告未按期给付上述款项，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欠付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另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600000 元范围内欠付的款项数额为基数，自原告申请强制执行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计算）；

(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076 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4) 别无其他争议。

6、案号：(2021)津 0116 执 2053 号

被申请人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 25982.18 元，以解决双方因工资产生的纠纷。

7、案号：(2021)津 0116 执恢 727 号

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款项 17346.64 元。

8、案号：(2021)津 0116 执 4516 号

(1) 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李文茹借款本金 700 万元；

(2) 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李文茹借款利息（利息以 700 万元为基数，参照年利率 15.4% 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给付义务，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0800 元，由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因公司经营出现资金短缺，不存在恶意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公司已停产且到期未清偿债务较大，公司尚无有效解决措施及解决计划。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